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澄清公告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有關董事會就經擴大集團之天然氣業務之意向之通函中文版附錄一第I-1頁倒數第二段之最後一句出現排字錯誤，應更正如下：

「董事會現時將會不遺餘力探尋於其他潛在天然氣項目之投資機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鏊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